

創

重要公文掃描
附件第 件掃描
相關文號：

檔 號：107/30/02/04/00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7年6月22日

主旨：為辦理本學院107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公開標售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1年7月6日台財產接字第10130005881號令修正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詳附件一）辦理。
- 二、本案奉准報廢之財產物品以公開方式辦理標售，經洽「創新環保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報價，所報回收金額以新台幣2萬3,450元整為最高，經簽請主任秘書（授權底價核定人）核定本案標售底價為新臺幣2萬5,500元元整（詳附件二）。
- 三、本案標售公告除於本學院網站公告外，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標售資訊，公告期間為10日。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酌予降價，重新辦理標售。
- 四、本案擬訂於107年07月05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假本學院第一會議室開標，敦請主任秘書主持開標，並請主計機構與會監辦。
- 五、檢陳本案財產物品變賣之標售公告、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保證金領據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報廢財產物品明細表、報廢財產物品回收殘值表、及外標封等各一份（詳如後附件三）。



擬辦：本案擬奉核可後，敬會資訊人員張專員巧函協助將標售公告刊登於本學院網站，採購人員吳助理員麗君協助辦理標售公告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等相關事宜，謹請

核示

會辦單位：（內會張專員巧函、廖組員晴美、吳助理員麗君）、主計機構、政風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陳琬容 0622
0925

書記張榆珮 0625
0945

主任秘書顏迺偉 0625
152

助理員吳麗君 0622
0935

主計員黃霽晶 0625
1005

專員張巧函 0622
0942

學務組組長江林達 0625
1110

組員廖晴美 0622
1129

秘書室主任曾重舜 0625
0830

法規名稱：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 修正）

一、為應各機關辦理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其已失原有使用效能，奉准報廢而有殘值者

變賣及估價需要，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財產管理機關或受委託

辦理變賣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變賣所得款，應依相關

規定解繳國（公）庫。

三、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以下同）

一萬元者，得由執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讓售。

公開標售辦理方式如下：

（一）通信投標方式。

（二）現場喊價方式。

（三）於政府機關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辦理。

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者，開標時如無人郵遞投標，執行機關得當場改以現

場喊價方式辦理。

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執行機關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酌予降價，重新標售。

四、變賣及估價程序如下：

（一）決定變賣方式。

（二）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

1、自行估定。

2、委託估價。

（三）公告招標：於開標十日前公告標售。未標脫案件重新辦理公開標售時，得於

開標七日前公告。但有預先廣告傳播必要或賸餘價值較高者得視實際需要延

長等標期。標售公告應於執行機關網站登錄招標資訊外，並得於相關機關網

站登錄招標資訊。

（四）開標：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主持開標。

(五)得標人繳價。

(六)交付。

五、招標公告，以公告於執行機關網站者為準，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標售標的及數量。

(三)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

(五)投標及開標方式。

(六)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得標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

價款。

(七)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三日內辦理交付。

(八)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九)其他應註明之事項：例如標售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等。

六、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一)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

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

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但

採現場喊價方式者，免填投標單。

(二)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

免計收），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

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

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之匯票繳納。

(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

後續相關事宜。

七、執行機關採公開標售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採通信投標方式者：

1、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齊備。
- (2) 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符合規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

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

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3、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

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

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4、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

5、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

，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

代表領回。

6、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並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

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

為放棄得標，執行機關除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

納之保證金外，

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7、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三日內交付標的物。

(二)採現場喊價方式者：

1、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執行機關，出示身分證【法人(公司)

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繳納保證金後，由執行

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

不符、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2、喊價及決標：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

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

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於第三次覆誦

前，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

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3、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4、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

喊價牌無息領回。

5、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並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

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

為放棄得標，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

八、前三點有關促請投標人注意之事項，應於投標須知內載明。

九、公開標售採於政府機關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辦理者，由執行機關依本作業程

序估價後，相關招標、決標、繳交價款及交付標的物等變賣程序，除該拍賣網

站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十、辦理公開標售之招標及決標程序，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得參照政府採購法規
定辦理。

主旨：公告標售本學院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7 年 07 月 0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本學院 1 樓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在前述地點開標。
- 三、投標及開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學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等相關文件，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繳交保證金後郵遞或親送本學院收發室投標。
- 四、標售之報廢財產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報廢財產物品明細表（附件 9）僅供參考，投標人（公司）得於開標前洽本學院秘書室安排參觀報廢財物現況（請於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30~16：30，致電本學院人員安排，電話(02)2733-1047 分機 1510，陳組員琬容），投標人（公司）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
- 五、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由本學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並應於 10 日內（含決標當日）清運完畢（自備拖吊車輛、機具、人員），逾期未完成清運，本學院視為廢標沒收其保證金，並重新辦理招標。
- 六、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七、本標售案如有未盡敘明之處，依各機關奉核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產物品

(案號 : 107-D-001) 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7 年 月 日在本學院網站公告，並刊登網站（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訂於 107 年 07 月 0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本學院 1 樓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在前述地點開標。
- 三、標售之報廢財產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報廢財產物品明細表（附件 9）僅供參考，投標人（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學院秘書室安排參觀報廢財物現況（請於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30~16：30，致電本學院人員安排，電話(02)2733-1047 分機 1510，陳組員琬容），投標人（公司）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不得以鉛筆書寫。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壹、貳、參...），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簽章處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受款人之匯票。
 - （二）現金

請於 107 年 07 月 04 日下午 17 時前至本學院秘書室辦理繳交手續，並將繳交後之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六、投標文件收受地點及截止日期：依規定封裝完成之外標封，應於投標截止日期 **107 年 07 月 04 日 下班 17 時前**，以郵遞寄達本學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或專人送達本學院收發室（時間以收文登記桌所登記時間為準）。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方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含回收殘值表）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學院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投標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學院之標售底價。

（二）投標文件經審查資格不符合投標須知者為無效標，其投標單之標單封不予開啟。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以前至本學院出納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

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由本學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並應於 10 日內（含決標當日）清運完畢（自備拖吊車輛、機具、人員），逾期未完成清運，本學院視為廢標沒收其保證金，並重新辦理招標。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具合格之「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資格之一，並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 (二) 投標廠商之「外標封」封面須加註廠商名稱、地址。
- (三) 投標廠商之「外標封」封口須密封完妥。
- (四) 投標廠商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須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本學院收發室。
- (五) 投標廠商不得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 (六) 應繳保證金之劃線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七) 應繳保證金金額為 2,500 元。（底標 1/10）
- (八) 投標金額不低於 25,500 元。
- (九) 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須以中文大寫填寫。

十四、本學院提供之招標文件，包含下列各項，請詳細核對。

- (一) 投標須知 1 份（附件 1）。
- (二) 投標單 1 張（附件 2）。
- (三)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 張（附件 3）。
- (四) 投標廠商授權書 1 張（附件 4）。
- (五)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1 張（附件 5）。
- (六) 保證金領據 1 張（附件 6）。
- (七) 報廢財產物品明細表 1 份（附件 7）。
- (八) 報廢財產物品回收殘值表 1 張（附件 8）。
- (九) 外標封 1 個（附件 9）

十五、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投標單 1 張(附件 2)。

(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 張(附件 3)、保證金領據 1 張(附件 6)或保證金之票據正本 1 張、報廢財產物品回收殘值表 1 張(附件 8)、廠商最近 1 期納稅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證之資格之一」影印本等各 1 份。所須檢附文件上面應註記「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投標資格之證件影印本不齊者，以資格不符論，決標後本學院對廠商證件如有疑慮時，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證件正本審查；如證件不符以廢標論，並由本學院決定次高標者得標或另行招標。

(三)外標封(大型信封)：上述文件一併裝入外標封內並妥予密封，以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本學院收發室簽收，投標單一經寄出或遞交本學院收文簽收後，不得藉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否則取消其資格。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需以「外標封(大型信封)」，密封後郵寄，外標封應依規定書寫。

十六、本標售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十七、本學院辦理現場開標等作業，投標人(廠商)不派代表參加者，均視同放棄行使投標人(廠商)抽籤之權利，並由本學院代為抽籤，投標人(廠商)不得藉詞異議。

十八、投標人(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如有疑義或不
明瞭時，至遲於開標前一日請求解釋，標售機關單位及聯絡人：

秘書室 陳琬容小姐

電話：(02) 2733-1047 分機 1510

傳真：(02) 2736-3205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名稱、數量、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07-D-001
品 名	本學院標售之財物標的名稱及數量表，詳參附件 7、8
數 量 (含單位)	本學院標售之財物標的名稱及數量表，詳參附件 7、8
標售底價 (元)	25,500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2,500 元
備 註	投標廠商在投標前，可於上班時間內在本學院人員陪同下查看報廢財產現況，並對報廢財產應有認知，其系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度第 1 次標售奉准報廢財產物品公開標售案
投標單**

標 號	107-D-001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文 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度第 1 次標售奉准報廢財產物品乙批 (詳附件 8、9)。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或收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簽 收 欄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依投標須知第八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標售報廢財產物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7年度第1次標售報廢財產物品（案號：107-D-001）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項 號	證 件 項 目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證			
2	廠商最近1期納稅證明文件			
3	保證金收據或保證金之票據			
4	報廢財產物品回收殘值表			
5	投標單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符合投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不符合投標資格				
初	核			
複	核			
程	序	監	辦	
主	持	人	批	示

投標廠商授權書

茲授權本廠商(職稱及姓名)

先生(小姐)代表本

廠商出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產物品

(案號:107-D-00)投標有關會議，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廠商名稱：

(需加蓋廠商印章)

廠商負責人簽署或蓋章：

(須與登記執照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本公司(廠、行)參加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7年度第1次標售報廢財產物品」(案號:107-17-001)或廢標或流標,請將保證金當場退還,如本公司(廠、行)未到場時同意由貴學院自行擇定其他方式退還。

此 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投標廠商 :

大章

蓋章

負責人 :

小章

蓋章

廠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在開標後當場退還保證金時填註(請正楷書寫):

領取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詳 細 地 址	出票行庫 / 日期 / 票據號碼	領 取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 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投標廠商 :

大章

蓋章

負責人 :

小章

蓋章

廠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金 領 據

茲領回貴學院「107 年度第 1 次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
(案號：107-D-001)保證金計新臺幣 整。

此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查照

廠商名稱：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廠 商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廢財物明細表

1. 消防泵浦*2 座



2. 藤椅 *1 批(現勘)



3. 二門冰箱*2 台



4. 小電扇*3 台



5. 大木櫃*1 個



6. 風車馬達*1 個



7. 洗手槽*3 個



8. 真空斷路器*1 個



9. 穩壓器*1 台



10. 電氣冰櫃*1 台



11. 鋁門*1 批(現勘)



12. 液晶電視*3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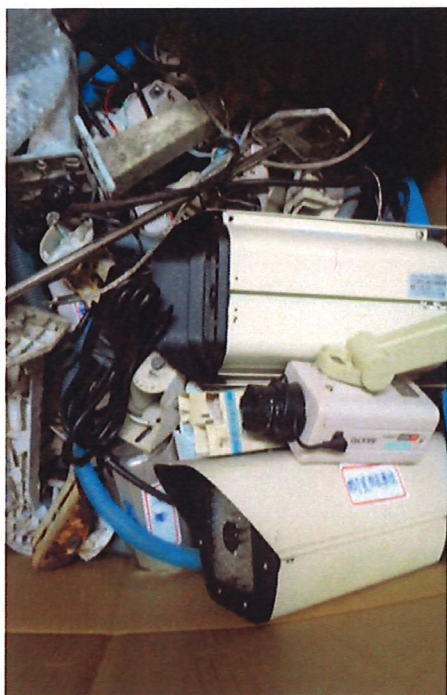
13. 一般金屬*1 批(現勘)



14. 個人電腦*3 台



15. 監視系統*1 批(現勘)



16. 除濕機*2 台



17. 洗手槽*3 個(現勘)



18. 飲水機*8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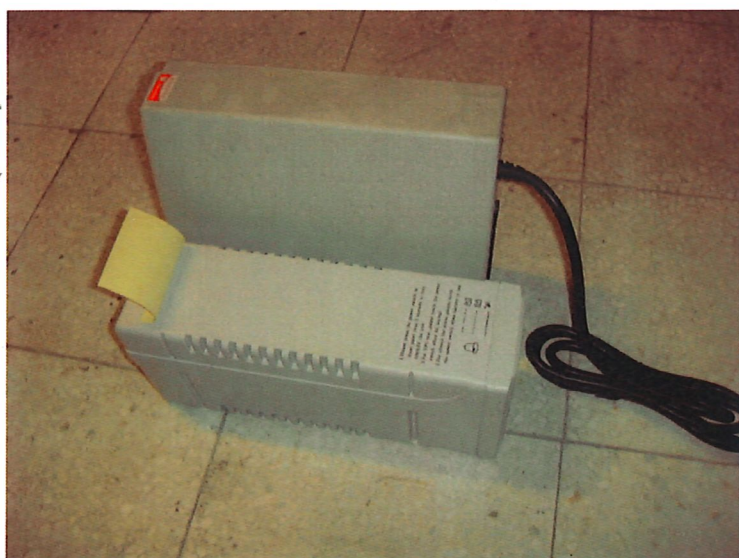
19. 印表機*4 台



20. 電腦周邊設施*1 批(現勘)



21. UPS 不斷電系統*6 台



22. 小電視機*2 台



23. 乾衣機*6 台



24. 開水機*1 台



25. 水塔*1 個



26. 投影機布幕*1 支



27. 原液槽*1 個



(外標封未密封，廠商名稱、地址未書寫者，屬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正貼
郵票

投標編號：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啟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標案名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產物品(案號：107-D-00)

截標時間：107 年 07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

投遞方式：郵寄或親自送達本學院收發室

